

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新竹市擊劍代表隊選拔賽-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促進擊劍運動向下紮根，推廣青少年擊劍運動，暨選拔本市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擊劍代表隊，提昇擊劍運動技術水準，選拔優秀選手為市爭光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三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擊劍委員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5 號(星期日)早上 8 點 30 分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採電子檔郵件報名，由學校統一寄出，不接受個人報名。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0 號(星期二)，下午 5 點截止。E-MAIL：

hsinchu.fencing@gmail.com，寄出後請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表(葉總幹事：0926-706238)。

七、比賽場地：新竹縣竹北國小(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 98 號)。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高男組：個人銳劍、個人鈍劍、個人軍刀。

(二)高女組：個人銳劍、個人鈍劍、個人軍刀。

(三)國男組：個人銳劍、個人鈍劍、個人軍刀。

(四)國女組：個人銳劍、個人鈍劍、個人軍刀。

九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學籍規定：依據全中運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依據全中運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(三)身體狀況：依據全中運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十、報名人數及參賽資格：

(一)報名人數規定：

1、縣市各組各劍種項目個人賽報名至多 3 人為限、團體賽報名至多 3 隊為限。

2、個人賽不得跨劍種，團體賽參賽運動員可跨劍種比賽。

3、團體賽：各參賽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以 1 隊為限，每隊正選 3 人，並得報候補 1 人。

(二)參賽資格：

1、具有國手資格者，直接取得全中運代表權。

2、曾報名參加 113 年全中運擊劍項目選手。

3、一年內參加全國性比賽，取得前八名選手。

4、一年內參加市級性比賽，取得前三名選手。

十一、選拔方式：

(一)委員會將先進行參賽資格審查；經確認符合及選拔後，前三名可取得全中運參賽報名證明。

(二)報名項目人數若未超過 3 人，則直接頒發全中運參賽報名證明。

(三)團體賽，參賽選手每位均須符合參賽資格即成隊。

十二、比賽裝備：運動員應自備全套擊劍服及相關比賽器材(包含擊劍服褲、3/4 護身衣、面罩、電劍、手套、電衣等)，並自行檢驗裝備安全性。

114 年全國中學運動會

新竹市代表隊擊劍項目

選手報名表

選手姓名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就讀學校：

報名級別：☐ 高中組 ☐ 國中組

報名組別：☐ 女子組 ☐ 男子組

參賽劍種：☐ 鈍劍 ☐ 銳劍 ☐ 軍刀

家長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(備註：近一年全國性比賽前八名獎狀照片，請附於次頁；

佐證資料

國手資格照片

近一年全國性比賽前八名獎狀照片

近一年市級性比賽前三名獎狀照片